

浙江浙经律师事务所

关于

传化智联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的

法律意见书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江虹路 1750 号信雅达国际创意中心 A 座 25 楼

电话:0571-85151338 传真:0571-85151513

网址:<http://www.zjlawfirm.com>

浙江浙经律师事务所

关于

传化智联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的

法律意见书

编号：（2020）浙经法意字第241号

致：传化智联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浙经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传化智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或“传化智联”）的委托，作为传化智联实施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本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传化智联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传化智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就本计划涉及的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现行的法律、法规、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对涉及传化智联的本计划有关的事实和法律事项进行了核查，包括但不限于：

1、公司的主体资格；

- 2、《传化智联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内容；
- 3、本计划的拟定、审议等的法定程序；
- 4、公司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
- 5、本计划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和违法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形。

此外，本所依据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和道德规范，查阅了本所认为必须查阅的文件，包括公司提供的与本计划有关的文件、记录、资料和证明，现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并就本计划所涉及的相关事项与公司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必要的询问和讨论。

本法律意见书是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和中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仅就与公司本计划相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公司本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价值、考核标准等问题的合理性以及会计、财务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得到公司如下保证：

- 1、公司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公司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 2、公司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及口头证言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且文件和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部门、传化智联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说明或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公司本计划涉及的事实和法律问题进行了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计划的必备文件之一，随其他材料一同依法公告，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计划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公司在其为本计划所制作的相关文件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有权对上述相关文件的相应内容再次审阅并确认。

本所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公司实行激励计划的条件

（一）公司为依法设立且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

1、公司前身为1996年9月25日在杭州市萧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的杭州传化化学制品有限公司。2001年6月25日，经浙江省人民政府企业上市工作领导小组浙上市[2001]40号文批准，以截止2001年5月31日经浙江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的净资产6,000万元按1:1的比例折合股本，每股面值1元，公司由原杭州传化化学制品有限公司依法整体变更设立。公司于2001年7月6日在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依法登记注册（注册号：3300001007981），注册资本6,000万元。

2、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4]76号文核准，公司于2004年6月15日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000万股，发行价格9.91元，募集资金净额18,893.97万元。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04]41号文批准，公司于2004年6月29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挂牌上市，股票简称“传化股份”，股票代码“002010”。

3、2016年11月10日，经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公司名称由“浙江传化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传化智联股份有限公司”。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核准，传化股份证券简称变更为“传化智联”。

4、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提供的证照、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公司现持有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9年7月10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000609301348W的《营业执照》；住所：杭州市萧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法定代表人：徐冠巨；注册资本：325,781.4678万元；公司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经营范围：危险化学品无储存批发（范围详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物流信息服务，物流信息软件开发与销售，公路港物流基地及配套设施涉及的投资、建设、开发，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策划，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有机硅及有机氟精细化学品（不含危险品）、表面活性剂、纺织印染助剂、油剂及原辅材料的生产、加工、销售，染料（不含化学危险品）的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范围详见外经贸部门批文），物业管理。

综上所述，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为依法设立且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二）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0年4月28日出具的天健审（2020）4218号《审计报告》、天健审（2020）4222号《关于传化智联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等相关法定信息披露文件、公司承诺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证监会（<http://www.cninfo.com.cn>）、深圳证券交易所（<http://www.szse.cn>）网站查询，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实行股权激励计划的下列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实行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二、本激励计划的内容

2020年9月27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本激励计划为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一）本激励计划载明的事项

经审阅《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激励对象名单》，本激励计划包含：释义，实施激励计划的目的，激励计划的管理机构，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激励对象名单及拟授出的权益分配情况，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限售期、解除限售安排和禁售期，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确定方法，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除限售条件，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股权激励计划的会计处理及对公司业绩的影响，激励计划的实施程序，公司与激励对象的权利义务，公司与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和附则等内容。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中载明的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二）本激励计划的目的

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技术（业务）骨干人员的积极性，有

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的原则，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激励计划。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明确了本激励计划的目的，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项的规定。

（三）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1、激励对象确定的依据

根据《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系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而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技术（业务）骨干人员。

2、激励对象范围

激励对象总人数为284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技术（业务）骨干人员，以上激励对象中，不包括传化智联独立董事、监事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2020年9月27日，公司召开的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核查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监事会对《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初步核查后认为：列入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公司将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天。监事会将于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前3至5日披露对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其公示情况的说明。

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所述的下列情形：

- (1) 是公司的独立董事、监事；
- (2) 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 (3) 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4) 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5) 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6)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7)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8)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已经公司监事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确定的依据和范围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

(四) 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种类、来源及数量

根据《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司拟授予激励对象5,034.00万股限制性股票，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为A股普通股，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325,781.4678万股的1.55%，本激励计划拟一次性授予，不预留股份。截至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全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00%。本激励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数量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0%。

本所律师认为，本激励计划规定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数量、股票种类、占公司股份总额的比例，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三）项、第十二条第一款及第十四条的规定。

(五) 本计划的有效期限、授予日、锁定期、解锁期和禁售期安排

1、根据《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2、根据《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授予日在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公司董事会确定，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之日起60日内，公司按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对激励对象进行授予，并完成登记、公告等相关程序。公司未能在60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应当及时披露不能完成的原因，并宣告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根据《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9号——股权激励》规定不得授出权益的期间不计算在60日内。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第七十二条的规定。

3、根据《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适用不同的限售期，均自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计算。授予日与首次解除限售日之间的间隔不得少于12个月。

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限售期内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经登记结算公司登记后便享有其股票应有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该等股票分红权、配股权、投票权等。限售期内激励对象因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配股股份、增发中向原股东配售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限售期的截止日期与限制性股票相同。激励对象因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现金股利在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后由激励对象享有，在权益分派时分配到激励对象个人。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七十二条的规定。

4、根据《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期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上市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上市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上市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上市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上市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上市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申请解除限售的该期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在满足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后，公司将统一办理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宜。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七十二条的规定。

5、根据《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本激励计划的限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执行。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六）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确定方法

根据《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2.09元/股。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工具和定价方式选择综合考虑了激励力度、公司业绩状况、员工对公司的贡献程度等多种因素。

从稳定核心管理团队、保证员工薪酬竞争力、维护公司整体长远利益的角度出发，考虑到公司本激励计划从公司、部门及个人层面设置了较为严格的考核体系，且激励对象多为对公司未来发展具有举足轻重的作用的年轻员工，结合激励对象出资能力以及预期激励效果，为达到激励计划的目的，公司选择限制性股票作为激励工具，且授予价格采用自主定价方式。本次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两个价格中较高者的35%：

- 1、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1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5.87元/股；
- 2、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5.95元/股。

公司认为在依法合规的基础上，以合适的股权激励比例与价格，实施对激励对象的激励，并通过设置多层次的考核体系，不仅能完善员工薪酬体系，提升员工归属感与认同感、激发员工动力、吸引并留住优秀的行业人才，同时也是公司保持行业领先地位、进一步促进公司业绩持续增长的重要举措，符合公司长远的战略发展要求。

公司已聘请上海信公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为本激励计划的独立财务顾问。上海信公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就本激励计划出具了《关于传化智联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认为：“传化智联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确定原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相关定价依据和定价方法合理、可行，有利于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有利于公司现有团队的稳定和高端人才的引进，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上述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确定方法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七）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除限售条件

1、根据《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1 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 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1.2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根据《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解除限售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2.1 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 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2.1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若激励对象对上述情形负有个人责任的，则其获授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2.2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 (1) 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 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 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某一激励对象出现上述第2.2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公司将终止其参与本激励计划的权利，该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2.3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在2020年-2022年会计年度中，分年度对公司的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解除限售条件之一。本激励计划业绩考核目标及解除限售比例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公司业绩达成目标 A	公司业绩达成目标 B
	公司解除限售系数=80%	公司解除限售系数=100%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公司 2020 年利润总额不低于 16 亿元	公司 2020 年利润总额不低于 18 亿元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公司 2021 年利润总额不低于 20 亿元	公司 2021 年利润总额不低于 22 亿元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公司 2022 年利润总额不低于 23 亿元	公司 2022 年利润总额不低于 25 亿元

注：上述“利润总额”以剔除本次及其它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解除限售期内，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若各解除限售期内，公司当期业绩水平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条件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

2.4 激励对象所在部门/业务单元层面业绩考核

公司将根据上一考核年度内激励对象所在部门/业务单元的组织绩效结果确定当年是否可解除限售。未完成组织绩效指标或被评价为C或D的部门/业务单元，则整个部门/业务单元全体激励对象当期不能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

2.5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绩效考核相关制度组织实施。公司将对激励对象每个考核年度的综合考评进行打分，并依照激励对象的业绩完成率确定其解除限售比例，个人当年实际可解除限售数量=标准系数×公司解除限售系数×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

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分为A、B、C、D四个档次。考核评价表适用于考核对象。届时根据下表确定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比例：

评价结果	A	B	C	D
标准系数	100%		0%	

在公司业绩目标及激励对象所在部门/业务单元的组织绩效达成的前提下，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综合评价结果达到B及以上，则激励对象按照本计划规定比例解除限售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若激励对象在上一年度个人综合评价结果为C或D，则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激励对象不得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本激励计划具体考核内容依据《公司考核管理办法》执行。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上述关于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除限售条件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十一条、第二十六条及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八）本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对限制性股票数量、授予价格的方

法和程序的调整程序作出了规定。本所律师认为，该等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四十八条的规定。

（九）本激励计划的会计处理与业绩影响

《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对限制性股票会计处理方法作出了明确说明，同时测算并列明了实施本计划对公司各期业绩的影响。本所律师认为，该等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的规定。

（十）本激励计划的实施程序

《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对本激励计划的实施程序作出了规定。本所律师认为，该等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的规定。

（十一）公司/激励对象的权利义务

《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对本计划中公司与激励对象的权利义务、争端解决机制等作出了规定。本所认为，该规定没有违反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也没有显失公平的条款。

（十二）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

1、本激励计划的变更、终止

《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对本激励计划的变更、终止作出了明确说明。本所律师认为，该等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第五十条、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五条、第六十四条的规定。

2、公司和激励对象发生特定情形时本激励计划的执行

《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对公司出现本计划终止、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作出了相应的处理方法。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规定没有违反《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十三）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原则

《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对公司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原则

作出了相应的处理规定。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规定没有违反《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十四）不提供财务资助

根据《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司承诺不会为激励对象依股权激励计划获取有关权益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本所律师认为，该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为实施本计划而制定的《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三、对公司是否为激励对象提供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

根据《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的资金来源为激励对象自筹资金。同时，公司已出具承诺函，公司不会为激励对象依股权激励计划获取有关权益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综上所述，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在本激励计划中，公司不存在为激励对象提供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四、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法定程序

（一）本激励计划已经履行的程序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为实施本激励计划，公司已履行下列法定程序：

1、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定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的规定。

2、2020年9月27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及董事会决议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

3、2020年9月27日，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1）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9号——股权激励》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2）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该名单人员均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所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3）《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安排（包括授予额度、授予日、授予条件、授予价格）及解除限售安排（包括限售期、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等事项）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4）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5）公司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和完善公司管理人员激励约束机制，有效调动管理人员及技术人员的积极性，引进和保留优秀人才，提升公司在行业内的竞争地位，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6）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综上所述，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实行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2020年9月27日，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内容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合法、合规，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旨在保证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确保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范运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列入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公司监事会的召开及其决议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

5、公司就本次激励计划聘请上海信公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为独立财务顾问、浙江浙经律师事务所为专项法律顾问，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二）本激励计划尚待履行的法定程序

1、公司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

2、公司应在股东大会召开15天前，通过公司网站或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得少于10天，监事会应听取公示意见并对公示情况作出书面审核说明，公司应在股东大会召开前5天披露监事会的审核说明意见。

3、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向所有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4、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在提供现场投票的同时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综上，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为实施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法定程序与拟定的后续尚需履行的法定程序符合《管理

办法》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五、信息披露

1、2020年9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并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2020年9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公司应按照规定在巨潮资讯网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第七届第监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独立董事意见、《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文件。

公司应当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同时公告本法律意见书、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行为符合《管理办法》第五十三条等规定。之后，公司尚需按照《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继续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六、本激励计划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和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形

根据《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司实施本计划的目的是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技术（业务）骨干人员的积极性，有效地将

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的原则，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激励计划。

根据《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及解除限售分别设置了一系列条件，并对限售期作出了相关安排，上述规定将激励对象与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直接挂钩，只有上述条件全部得以满足的情况下，激励对象才能解除限售。

公司独立董事已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和完善公司管理人员激励约束机制，有效调动管理人员及技术人员的积极性，引进和保留优秀人才，提升公司在行业内的竞争地位，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激励计划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和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形。

七、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根据《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名单》，公司董事朱江英女士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系关联董事，需在董事会审议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时回避表决。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董事朱江英女士在董事会审议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时已回避表决。

八、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实施本激励计划的条件；本激励计划的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的规定；

本激励计划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和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形；公司为实施本激励计划已履行了现阶段所必要的法定程序；本激励计划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随着本激励计划的进展，公司尚需遵照《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继续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五份，无副本。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接签字盖章页）



（此页无正文，为浙江浙经律师事务所《关于传化智联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浙江浙经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签名）：

负责人 杨 杰

方怀宇

马洪伟

2020年9月29日